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配售債券之配售期**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謹此提述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內容有關配售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債券之配售期

於2025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配售期之到期日由2025年12月18日延長至2026年3月18日。除延長配售期(經延長協議所修訂)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儘管於配售期大部分時間內，市場對是次債券配售的反響並不熱烈，但配售代理近日已向本公司呈報，近期眾多潛在投資者對債券配售的認購意欲正逐漸升溫。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延長協議將會令本公司於延長配售期整個期間內把握任何潛在集資機會，因此，訂立延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謨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